

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董事应参会9人，实际参会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《表决票》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。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，包括回购的方式、时间、价格和数量等；
2.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、修改、补充、签署、递交、呈报、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、合同和文件，并进行相关申报；
3.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（即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）调整具体实施方案，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；
4.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日